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尽职调查表（产品）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

账户名称：

产品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 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等公开募集或者发行，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或者登记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含合格境外投资者） ☐ 社保基金组合、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企业年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管理控制的自然人： ☐ A1 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或直接操作管理基金/产品的自然人 ☐ A2 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 行政管理信托、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风险处置服务信托、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不含合格境外投资者） ☐ 非公开募集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单一/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含合格境外投资者）		请逐一判断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 B1 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含)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 B2 未满足标准 B1，但存在最终享有超过 25%(含) 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收益权、表决权的自然人 ☐ B3 未满足标准 B1，但存在除产品管理人外可通过单独或联合对信托/资产管理产品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 ☐ B4 不存在上述情形，将管理信托/资产管理产品的人员认定为受益所有人				
☐ 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不含合格境外投资者）		请填写本表“特定自然人声明”及附件《信托类产品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受益所有人身份基本信息（如所勾选判定情形存在多个自然人，需逐一填写，可自行调整格式添加。）						
姓名 1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至
地址			联系方式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勾选右侧类别并填写对应信息	☐ B1 ☐ B2 权益份额比例		☐ B3 实际控制方式及内容		☐ A1、A2 ☐ B4 受益人职务	
姓名 2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联系方式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勾选右侧类别并填写对应信息	☐ B1 ☐ B2 权益份额比例		☐ B3 实际控制方式及内容		☐ A1、A2 ☐ B4 受益人职务	
特定自然人声明						
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 不存在 ☐ 存在，请说明客户的财产来源/资金来源，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受益所有人识别说明：						
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地址为受益所有人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外国政要，包括外国现任的或者离任三年内的履行重要公共职能的人员，如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高层政要，重要的政府、司法或者军事高级官员，国有企业高管、政党要员等；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现任或离任三年内的国际组织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						

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外国政要或者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客户签署确认

本机构确认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按照其要求提交变更材料。如本机构未能及时通知并提交变更材料的，本机构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

本机构确认，本机构作为账户的受托人/管理人，已按照人民银行要求对该账户相关自然人实施了身份识别程序、完成对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识别及信息采集工作，未识别出需要提示贵公司的风险；并可以在贵公司需要时提供客户信息及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报送相关客户的受益所有人信息。

公章/预留印鉴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需提供材料说明：

受益所有人类型		提供材料明细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产品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直接操作管理的自然人或产品的主要负责人、主要管理人或者主要发起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证明文件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产品委托人及受益人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委托机构或（受益机构）的负责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经理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不存在拥有 25%（含）权益或表决权的自然人申明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产品受托人	受托机构的负责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经理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信托产品监察人（如有）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关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信托合同、信托协议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控制产品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自然人		-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信托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直销电话：010-5985 0133

传真电话：010-5985 0195

直销邮箱：zhixiao@hongdefund.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25 号 5 层

邮编：100088

信托类产品的受益人信息收集表

特别提示：财富管理信托、公益慈善信托、民事信托、外国信托（不含合格境外投资者）需填写此表单

受托人（请填写受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	至
关系类型		国籍		形成时间	
地址			终止时间（如有）		
委托人（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委托机构适用的关系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1.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 是					
2. 是否存在委托机构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 是 ☐ 其他，请说明：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	至
关系类型		国籍		地址	
拥有权益份额比例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受益人（如与委托人不一致，请按标准依次判定受益机构适用的关系情形并勾选，并填写对应自然人的身份信息）					
1. 是否与委托人一致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 是（无需填写以下受益人信息）					
2. 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含）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 否（请继续勾选下一选项） ☐ 是					
3. 是否存在受益人组织的负责人或账户负责人 ☐ 是 ☐ 其他，请说明：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	至
关系类型		国籍		地址	
拥有权益份额比例		形成时间		终止时间（如有）	
☐ 监察人（如有）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如有）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件类型		出生日期		证件有效期	至
关系类型		国籍		形成时间	
地址			终止时间（如有）		
行使最终有效控制的内容（多选项）： ☐ 处分信托财产 ☐ 决定信托财产的投资 ☐ 决定信托分配方案 ☐ 变更或者终止信托 ☐ 变更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条件） ☐ 任命或者变更受托人					
本机构申明					
☐ 本机构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且当本机构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发生变化，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贵司，并对此承担责任。本机构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反洗钱工作需要向资产托管人、相关监管部门和机构提供相关信息。					
填表说明：					
1. 本表格适用于参考信托法管理，或存在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信托类产品，请根据《需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2. 如所勾选判定情形存在多个自然人，需逐一填写，可自行调整格式添加。					